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協助影視拍攝作業申請表

製作案名稱：_____ □自製 □委製 □合製

製作類型：□電影 □紀錄片 □短片 □MV □廣告
□電視劇 □電視電影 □電視節目 □網路劇／電影 □影集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負責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製作案簡介：
*導演： *手機： *E-mail：
*製作人／監製： *手機： *E-mail：
*統籌／製片： *手機： *E-mail：

跨國合作（國別/合製公司）：（必填/若無則填無）

預計播映時間(年/月)：	預計播映平台：
現場連絡人：	職稱：
手機：	E-mail：

輔助器材：□腳架 □軌道 □小搖臂 □吊臂 □高台 □小高台 □發電機 □電車

工作人員人數：_____；演員人數_____；車輛數量：_____

申請場地拍攝之特殊效果參考選項：
A.週邊人群管制 B.車輛管制 C.號誌管制 D.封閉道路 E.改造街景或道路標誌 F.行車畫面拍攝 G.飛車追逐 H.模擬犯罪或災難景像 I.現場爆破 J.製造煙霧 K.運用火焰 L.使用火藥或武器 M.使用演員扮演軍警消人員 N.使用特技演員 O.使用動物 P.使用音響或高分貝器材 Q.使用綠幕或後期特效 R.使用大型機具 S.使用卡車或拖板車 T.裸體演出 U.造風 V.造浪 W.造雪 X.造雨 Y.臨演人數逾10人 Z.場地陳設（請說明）

申請場地／路名及路段說明	日期時間	場次／場景	拍攝劇情簡述	特殊效果
	（含陳設、拍攝、撤場時間）	（例：S20／辦公室）		

以上可依需求自行增減**表格列數**

本申請表填寫說明

1. 申請2處以上之場管單位，需分別填寫申請表。
2. 申請同一場管單位2處以上之不同場地時，請依場地分項目詳細敘述拍攝計畫與需要協助之處。
3. 申請必備資料：(1)本申請表 (2) 切結書 (3) 拍攝企劃書 (4) 工作人員名冊
4. 視申請狀況檢附以下資料：□場勘照 □臨時道路使用說明平面圖 □封路交維計畫及替代道路圖 □場地使用說明